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9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万元	39,900.00万元	是	否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314,306.15万元	是	否
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	70,000.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14,960.9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4.7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化工”）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金租”）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将其设备等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北银金租融资人民币22,000万元，租赁期限为出租人向承租人首次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36个月。同时，公司与北银金租签署《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主合同项下东瑞化工对北银金租所负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华新材料”）提供最高本金限额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化海铭”）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招商银行滨州分行为滨化海铭提供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滨州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滨化海铭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相关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为685,000万元。上述担保包括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保理等融资业务所对应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内部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其中，为东瑞化工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为滨华新材料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为滨化海铭的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3.87%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16.13%		
法定代表人	李岩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2660168220M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20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58号		
注册资本	178,846.153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有毒化学品进出口。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163.20	393,146.57
	负债总额	149,109.44	83,277.53
	资产净额	303,053.75	309,869.04
	营业收入	127,731.12	241,327.96
	净利润	9,803.05	17,506.04

2、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江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MA3N8GYJ23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北海大街1567号		
注册资本	37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热力生产和供应；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3,525.95	1,292,284.64
	负债总额	945,049.75	990,438.59
	资产净额	318,476.20	301,846.05
	营业收入	519,351.67	876,941.66
	净利润	16,037.82	-15,059.01

3、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林新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4MACAB4TY1P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注册地	山东沾化经济开发区恒业二路77号		
注册资本	32,31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35.15	20,308.52
	负债总额	35.61	36.93
	资产净额	20,199.55	20,271.59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01	-185.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2,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公司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依主合同之约定北银金租宣布主合同加速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北银金租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支付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北银金租宣布加速到期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北银金租宣布的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北银金租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名义货价（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北银金租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赁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二）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25,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1、担保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山东滨化海铭化工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7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具体包括：招商银行滨州分行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在主合同项下所贴现的全部汇票金额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招商银行滨州分行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融资需要，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对担保对象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14,960.95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11,206.15万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70%和44.3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6-044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178,0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9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玉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曹艳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2,043,438	87.7579	41,741,065	12.1277	393,530	0.11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186,170,616	81.5446	41,741,065	18.2830	393,530	0.17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交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震建、于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大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6年10月20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16日以来，累计涨幅达33.07%，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1倍、-34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大业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2026年10月20日，公司A股股价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将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0月16日至20日期间累计上涨33.07%，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当前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6年10月19日、10月20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滚动市盈率分别为-31倍、-34倍，由于公司最近12个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滚动市盈率为负值，与所属申万行业（通用设备）平均滚动市盈率不具有可比性；公司当前市盈率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显著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亏损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三、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舆情、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ST晨鸣　ST晨鸣B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于2026年9月29日披露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存在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时间：2026年10月20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农圣东街2199号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姜言山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于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934,556,200股（因未满足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而已由公司回购但尚未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及注销手续的6,900,000股A股限制性股份，不计入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实际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共40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9,521,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813%。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内上市股份股东（代理人）共40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0,683,8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7271%。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606,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144%。

（2）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914,5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68%。

概没有赋予持有人权利可出席本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但只可于会上表决反对决议案的公司股份。

其中：

1、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出席情况：

A股股东（代理人）400人，代表股份474,859,488股，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9351%。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出席情况：

B股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11,231,453股，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900%。

3、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出席情况：

H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430,600股，占公司H股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494%。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核数师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二项特别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和一项普通决议案（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详细表决情况请见本公告后所附《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内容如下：

特别决议案二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普通决议案一项

3、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公司委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东会点票的监察员。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石鑫、周小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中国境内法律要求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统计表

序号	审议事项	股份类别	有表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股数	占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一	特别决议案二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7,403,800	97.5246%	11,653,341	2.3806%	464,400	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38,566,094	76.0915%	11,653,341	22.9922%	464,400	0.9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0,525,638	99.0873%	3,869,450	0.8149%	464,400	0.0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7,107,700	97.4641%	11,949,441	2.4410%	464,400	0.0949%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38,269,994	75.5073%	11,949,441	23.5764%	464,400	0.9163%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0,229,538	99.0250%	4,165,550	0.8772%	464,400	0.0978%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二	普通决议案一项								
3.00	关于债权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计：	489,521,541	479,420,900	97.9366%	9,645,241	1.9703%	455,400	0.0930%
		其中：中小投资者（A股、B股）	50,683,835	40,583,194	80.0713%	9,645,241	19.0302%	455,400	0.8985%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474,859,488	472,542,738	99.5121%	1,861,350	0.3920%	455,400	0.0959%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11,231,453	3,447,562	30.6956%	7,783,891	69.3044%	-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430,600	3,430,600	100.0000%	-	0.0000%	-	0.0000%

注：议案3为关联交易，截至股权登记日，关联方郭钦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6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65,1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96.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00%。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3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6%；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3.4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0人调整为37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9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其中首次拟授予数量为326.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83.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9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9/18
首次授予数量	3,165,100股
首次授予人数	37人
首次授予价格	33.52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9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3.52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326.91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后、办理缴款验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4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仍为37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由326.91万股调整为316.51万股。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新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00	1.32%	0.05%
魏梦莹	副总经理	2.00	0.53%	0.02%
魏鹏伟	副总经理	2.00	0.53%	0.02%
刘景呈	董事	2.00	0.53%	0.02%
小计		11.00	2.90%	0.11%
公司核心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33人）		305.51	80.41%	3.08%
总计		316.51	83.31%	3.19%

注：①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②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当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相关权益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应与限制性股票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比例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对应的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德皓验字[2026]00000067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时空科技已收到3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0,609.42万元，全部由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6.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292.91万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16.51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10月20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0	3,165,100	3,165,100
无限售流通股	99,080,000	0	99,080,000
总计	99,080,000	3,165,100	102,245,1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宫殿海先生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宫殿海	37,168,589	37.51	37,168,589	36.35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授予的316.51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11,220.28万元。详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316.51	11,220.28	2,454.44	6,778.92	1,986.92

说明：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6-07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0日（周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环球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分类	现场（含视频）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42	545,848,976	34.3320%	1,706	35,959,814	2.2617%	1,748	581,808,790	36.5937%
其中，中小股东	35	19,626,838	1.2345%	1,706	35,959,814	2.2617%	1,741	55,586,652	3.4962%
合计	42	545,848,976	34.3320%	1,706	35,959,814	2.2617%	1,748	581,808,790	36.5937%

（二）会议出席情况

注：1、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814,725,342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89,914,498股，已剔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中国”）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根据大众中国与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李缜、李晨（国轩控股、李缜、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分别于2020年5月28日、2024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在符合该协议约定的前提下，自大众中国对公司战略投资涉及的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大众中国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根据大众中国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大众中国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17,587,685股，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方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符合双方就表决权安排达成的约定。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境外上市全球存托凭证（以下简称“GDR”）持有人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39,237,791	93.1406%	15,289,579	4.1979%	9,693,735	2.6615%	217,587,68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603,338	55.0552%	15,289,579	27.5058%	9,693,735	17.4390%	0	
2.00	关于签署工程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3,918,045	97.1712%	656,525	0.1803%	9,646,535	2.6485%	217,587,68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45,283,592	81.4649%	656,525	1.1811%	9,646,535	17.3540%	0	

注：1、上述议案中，议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关联股东大众中国已对议案1.00、2.00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5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10,000万元～600,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734.97%～3,235.26%	盈利：17,989.61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3,000万元～59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957.09%～8,219.79%	盈利：7,127.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3.00元/股～3.53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与下游需求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 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数据，结合SQM 2026年上半年已披露的业绩，SQM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三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 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108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0.82元/股，总市值1.92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情况

公司股票2026年10月20日收盘价格0.82元/股，总市值1.92亿元，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收到的《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一）公司股票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第一款的规定，若公司后续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即实际触发12.3.1条终止上市情形的，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3.3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一）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股票收盘市值低于3亿元；”、“上市公司连续10个交易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一）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二）在本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7日、2026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3亿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另公司股票2026年10月12日收盘价格0.96元/股，总市值2.24亿元，股票日收盘价格首次低于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3.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1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1.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终止上 市情形的，其股票按照先触及先适用的原则实施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第四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一款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9月25日、2026年10月9日、2026年10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条第一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书为准。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2.6条，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申请停牌，并及时披露有关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将依法依规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57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 暨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诉人（原审原告、反诉被告）；

● 涉案金额：二审判决支付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12,602,087.48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3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亿晶”）与安徽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滁州华气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华气”）、江苏华中气体有限公司等签订《气体供应服务协议》，并后续签订补充协议。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争议，双方诉至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作出后，滁州亿晶、滁州华气均不服，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滁州亿晶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皖11民终304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一）撤销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2025）皖1124民初8083号民事判决；

（二）滁州亿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滁州华气技术服务费12,602,087.48元；

（三）滁州亿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滁州华气开具38,576,473.14元液体产品费发票；

（四）驳回滁州亿晶的本诉诉讼请求，驳回滁州华气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案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77,781元、一审案件保全费5,000元、一审反诉案件受理费中滁州亿晶负担的48,701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8,484元，由滁州亿晶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尚未执行，后续公司将根据判决实际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1日